

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或“本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及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为原则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；
- (三)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四) 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；
- (五)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信息；
- (六) 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本信息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。

第六条 组织管理信息包括：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。

第七条 年度工作报告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八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、审计报告。

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九条 公益项目信息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起止时间、项目金额、合作机构、受助对象及项目开展情况。

第十条 其他信息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：

- (一) 机构出版物；
- (二) 官方网站（www.cmcf.org.cn）；
- (三) 定期工作简报；
- (四) 公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；
- (五) 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- (六) 专项公益活动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，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按照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